**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事项**

一、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复议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三份，被申请人是两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应增加一份；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公民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是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申请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有关登记证明；

（三）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

（四）公民死亡，其近亲属申请复议的，应提交公民死亡证明和申请人与死亡公民亲属关系的证明；

（五）承受已终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应提交承受权利的证明；

（六）申请人的人身自由被行政机关限制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

（七）委托代理人参加复议的，应提交有效的委托代理文书；

（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复议期限申请复议的，须提交有效的证据；

（九）其他必要的证据材料。申请人提交的书证为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交复议人员核对。

四、行政复议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联系电话：0391—8395893

马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马村区解放东路3009号